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銀河娛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詳列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通函（「通函」）及於通函內刊載之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銀河娛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詳列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 2,335,840,585 股銀河娛樂股份，佔銀河娛樂表決權約 67.6%，已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2 及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City Lion、嘉華國際、呂博士以及彼之配偶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 1,996,590,782 股銀河娛樂股份，佔銀河娛樂表決權約 57.8%，已就第 4 及 5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銀河娛樂股份總數為 3,453,885,361 股銀河娛樂股份。1,118,044,776 股銀河娛樂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2 及 3 項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銀河娛樂股份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第 1、2 及 3 項普通決議案。1,457,294,579 股銀河娛樂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4 及 5 項普通決議案，1,996,590,782 股銀河娛樂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第 4 及 5 項普通決議案。

在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493,633,275 (89.83%)	55,911,000 (10.17%)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550,442,281 (99.93%)	368,673 (0.07%)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550,442,281 (99.93%)	368,673 (0.07%)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380,233,750 (66.77%)	189,269,204 (33.23%)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382,001,176 (67.08%)	187,461,778 (32.92%)

由於在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所以每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銀河娛樂之普通決議案。

銀河娛樂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擔任監票人，在銀河娛樂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每項普通決議案的點票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銀河娛樂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啓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河娛樂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而銀河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